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傳真：(02) 2509-6114

聯絡人及電話：洪佩伶 (02) 2508-8005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急件

發文日期：104 年 0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04) 第一金投信字第 380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獲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基金清算事宜。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至民國（以下同）104年6月10日止，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已達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23條第1項第5款終止信託契約之標準，並於104年6月23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二、本基金買回及轉申購申請截止日為民國 104 年 07 月 29 日。
- 三、本基金清算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07 月 31 日。
- 四、核准文件如附件，敬請 查照。

正本：如行文單位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104)字第 373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獲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基金清算事宜。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4286 號函及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司經理之「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至民國（以下同）104 年 6 月 10 日止，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已達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終止信託契約之標準，並於 104 年 6 月 23 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二、爰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4 條規定進行後續清算相關事宜。本公司謹訂 104 年 7 月 29 日為本基金最後提出買回及轉申購申請之收件截止日，並訂 104 年 7 月 31 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準日。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過去兩年，在美國量化寬鬆政策退場衝擊下，新興國家債券市場陷入震盪整理，而您投資的「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雖同步調整投資組合、適時進行匯率避險，仍不敵市場資金流出快速，致使基金規模銳減。

為此特別通知您，本基金已依信託契約規定（註一）且經金管會核准（註二），啟動清算機制，您可以選擇參與清算，或選擇買回或轉申購：

（1）選擇參與清算：

所有流程將以專業、紀律、誠正之原則執行，清算後之餘額，將由保管銀行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給受益人，相關時程請見附表。

（2）選擇買回或轉申購：

若您無意參與清算，最晚請於 104 年 7 月 29 日前提出申請；為感謝您的支持與愛護，凡選擇轉申購本公司旗下任一基金，均可享零手續費優惠（註三）。

產品方面，我們推薦轉申購：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第一金全球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因為這兩檔都以收益資產為投資主軸，且提供月配息機制，波動度也相對低、過去一年以來僅 4% 左右，對於偏好收益的您，是相當理想的長期配置產品（資料來源：Lipper, 2015 年 5 月底）。

若對基金清算、或未來投資策略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您專屬的投資服務人員聯繫，或來電 0800-005-908，由專人竭誠為您說明。祝您

投資順利、萬事如意

第一金投信 敬上

附表：本基金清算時程表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後買回、轉申購申請日：104 年 7 月 29 日（以本公司收件日為準）● 基金清算基準日：104 年 7 月 31 日● 資產處分完成日：104 年 7 月 31 日● 淨值最後計算日：104 年 7 月 31 日● 公告分配方式及內容：104 年 8 月 21 日● 清算完成日：104 年 9 月 11 日 |
|--|

註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 30 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 2 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註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2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4286 號函核准，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註三：您可以任何申購方式、不限交易類型，轉申購本公司旗下任一基金，均享 0% 手續費優惠。惟定時定額天天樂扣專案，若日後暫停扣款、連續扣款失敗三次或解約，即無法再享手續費優惠，手續費率將恢復原費率，一般書面申請依手續費率級距規定，電子交易 7 折。

台北市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 02-2504-1000 | 第一金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 本公司系列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各銷售機構備有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或自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newmops.tse.com.tw）下載。本公司系列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及基金之相關投資風險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高收益債券基金最高可投資基金總資產 10% 於美國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而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申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另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算，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本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或國際證券分公司(OSU)銷售者，其銷售對象以非中華民國之居民為限。

第一金全球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穩健追求長期資本利得及固定收益之平衡型基金，適合能夠承受較中高風險，追求穩健型之投資人，由於本基金亦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故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於美國 Rule 144A 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發生信用風險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價格風險。由於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而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公司系列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發行之海外配息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fsitc.com.tw)。